|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4(Add.4)(Rev.1)-C** |
|  | **2015年10月1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泰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4 | |

1.4 按照第**649**号决议**（WRC-12）**，考虑在5 250-5 450 kHz频段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进行一项可能的新划分；

引言

第649号决议（WRC-12）请WRC-15审议在5 300 kHz附近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提供划分，以为方便应急和救灾工作提供可靠通信的可能性。此决议亦请ITU-R研究5 250-5 450 kHz频段内次要划分的频谱要求（不必具有连续性），并就其给该频段及相邻频段内划分的其它业务造成的影响开展共用研究。

目前泰国将5 250-5 450 kHz频段划分给了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且ITU-R的共用研究指出业余电台可对固定或移动业务产生干扰，因此泰国建议不对《无线电规则》5 250-5 450 kHz频段的频率划分表做修改。废止第649号决议（WRC-12）亦是因此做出的改变。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NOC THA/34A4/1

5 003-7 450 k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5 250-5 27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5.132A  5.133A | 5 250-5 27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5.132A | 5 250-5 27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5.132A |
| 5 275-5 45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 |

**理由：** 目前泰国将5 250-5 450 kHz频段划分给了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且ITU-R的共用研究指出业余电台可对固定或移动业务产生干扰。

SUP THA/34A4/2

第649号决议（WRC-12）

在5 300 kHz附近为作为次要业务的  
业余业务提供可能的划分

**理由：** 此决议不再有存在的必要。

\_\_\_\_\_\_\_\_\_\_\_\_\_\_